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依據: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 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缺暨名額: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,正取1名、 擇優備取2名。(候補期限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算)。

三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,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- (三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形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形。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)。
- (四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五)需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,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(六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未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 者。
- (七)最近五年內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
四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協助各項輔導業務活動佈置、接待、拍照、海報、感謝狀、獎狀製作、資料 彙整、統計等。
- (二)各項輔導業務會議紀錄及資料彙整。
- (三) 學生轉出、轉入相關資料登錄及整理。
- (四)協助各輔導諮商場地登記及管理事宜。
- (五) 輔導相關業務參加學生之公假及獎懲申請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(一) 採電子郵件報名:請於110年6月30日(三)前檢附簡章七、所列繳驗表件,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pdf檔寄送本校人事室信箱67800X@tp.edu.tw,(請務必再次確認自傳、照片非空白,聯絡電話、

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,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) 寄送後如未獲「已收件」之回覆郵件者,請來電確認,(電話 02-25333888轉 261 人事室),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,恕不受理。

- (二)通訊報名(限非現職人員):請於110年6月30日(三)下午17時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參閱簡章第七點、繳交證件),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(信封上請註明【參加助理員甄選】),逾期不予受理。 (※非以郵戳日期為憑,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,以避免逾期寄達)
- (三)本校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(人事室),聯絡電話02-25333888轉261。
- (四)符合初審條件者,擇優通知面試。經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,視同放棄應徵。擇優標準項目,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- 七、繳交證件:(請以清晰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)。
 - (一)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 - (三) 重度身心障礙手冊(必備)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- (五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六)最近一份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(七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
 - (八)公務人員履歷表(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含獎懲紀錄)。
 - (九)簡歷自傳(請用 A4 紙直式橫打自行設計,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)。
 - (十)政府採購證照或英語檢定合格證書等個人專長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切結書。

- 八、甄選方式:初選(資格審查)及複選。
- (一)初選(資格審查):書面審查應考人資格及經歷,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【7月 2日(星期五)17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】(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 通知亦不退件)
- (二) 複選(面試,占總成績 100%)
 - 1. 時間:預計於 110 年 7月 6 日(星期二)9:00 起舉行面試,逾時未報 到者取消甄選資格,面試地點為:本校。(另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,面 試時間如有更動, 屆時將另案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)

- 內容: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,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
 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- 3. 參加複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俾憑人事室查驗,再進行甄試。
- 九、甄選結果:榜單預計於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,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,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(未達錄取標準80分),予以從缺。正取人員應於接到通知期限內email回傳報到意願書,逾期以棄權論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,本校內若有相同職務出缺,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、任用: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,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,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一、附則:

- 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,原則均不予退還(若需退還請檢附回郵信封); 證件如有不實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參加甄選者,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,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(本校填寫) 日期: 年 月 日

編號·	(本校埧為)							日期	•	牛	月	H
姓名			出	生 -	年)	月	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聯	絡	電		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,				貼 (2 吋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ζ - •	1 21 /
考試												
	機關:				職	稱	:		月	敞系:		
現職		任第	7	職	本俸	٤).	手功俸)	級		俸點	
經歷(重要參 考資料,請詳 填)	服 務 機	贈	職	i	稱	起	2 訖	年 月	主	要工化	作 (職務	5專長)
				人親								
※是否需相關輔具: ()需要()無需求【請勾選】 審 查 資 格(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,應考人勿填)												
	名稱					-			<i>,</i> ,,	<u>/ </u>		註
身分證		()	有	()	無					
身心障礙手冊		()	有	()	無	必備				
最高學歷畢業證	登書	()	有	()	無					
考試及格證書		()	有	()	無					
最近一份派令、	· 銓審函	()	有	()	無					
最近五年考績近	通知書	()	有	()	無	105()等	106()等 107()等 108()	等 109()等
公務人員履歷表	Ę	()	有	()	無					
簡歷自傳		()	有	()	無					
切結書		()	有	()	無					

審查結果:符合() 未符合() 審核人簽章:

4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<u>(姓名)</u> 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身 心障礙助理員甄選,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,如有虛偽、不實等 情事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 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: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特考特用限 制轉調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四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及無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 得任用之情形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:

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報到意願書

本人	名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	學辦理之 110 年度身心
障礙助理員甄選並約	涇錄取,本人確有意願至 貴杉	定報到服務 。
此致		

立意願書人:(簽章)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電話: